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02-4

訴願人：○○醫院○○分院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7 日環業字第 102000148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爰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法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間向本府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刪除廢棄物代碼名稱：C-0502 病理廢棄物及 C-0507 實驗室廢棄物（以下簡稱病理及實驗室廢棄物），並經本府 101 年 7 月 19 日府環業字第 1010110323 號函核准在案。

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1 月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資料顯示，發現訴願人於 8 月份仍繼續申報病理及實驗室廢棄物之情形，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派員至訴願人院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同年 8 月間有清除病理及實驗室廢棄物等情形，而與其前開所申請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處分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及 2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由於申請案於 101 年 7 月底始獲貴局同意，於 101 年 8 月份上網登錄廢棄物數量時，係因未即時更改環保署申報網站（基線修改）導致點選錯誤（即仍點選 C-0502 及 C-0507 二項廢棄物，正確應為 C-0503 及 C-0506），

但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101年8月份上網申報總量正確無誤，此項失誤純屬文書作業上疏失，並無違規處理廢棄物之事實，請求酌情重新並重輕裁處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乃為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本件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業依首揭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將病理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棄物等刪除；然依據本局勾稽資料暨101年12月4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結果，發現訴願人卻於101年8月繼續清除病理廢棄物(編號:C-0502)及實驗室廢棄物(編號:C-0507)等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造成廢棄物流向不明，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二)訴願人稱因未即時更改環保署申報網站(基線修改)導致點選錯誤乙節，經查訴願人101年8月申報資料，C-0502、C-0503、C-0506及C-0507等廢棄物皆有申報資料，實難證明訴願人誤點選所致，是訴願人要難據以主張免責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醫院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10082979號函許可整併更名為○○醫院○○分院，先予敘明。
- 二、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二）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資料及同年 12 月 4 日派員至訴願人院區稽查之結果，發現訴願人於同年 8 月份仍繼續申報及清除病理及實驗室廢棄物，而與訴願人所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情形。案經訴願人所坦承不諱，且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竹醫醫字第 1010007391 號陳述意見函為「…是案造成稽查缺失原因如下：（一）本院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案於 101 年 7 月底始獲環保局同意，因未即時更改環保署申報網站（基線修改）導致點選錯誤。…」及訴願書亦稱「…係因未即時更改環保署申報網站（基線修改）導致點選錯誤（即仍點選 C-0502 及 C-0507 二項廢棄物，正確應為 C-0503 及 C-0506），但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 101 年 8 月份上網申報總量正確無誤，此項失誤純屬文書作業上疏失…云云。」，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處分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於法洵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此乃無心之過，並非故意為之等語，惟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以故意為必要，縱為過失亦得依法裁處之，依上揭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即應予處罰，是訴願主張，尚難執為減輕罰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2 日